**四川省彭州天生桥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6·5·1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5月17日13时左右，四川省彭州天生桥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导致1人受伤。

根据当事人（伤者）的要求和《龙门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启动对彭州天生桥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6·5·17”安全调查程序的函》，经请示市政府同意，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经市政府授权，彭州市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以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副局长杨继刚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科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并聘请省、市电力行业专家和彭州供电公司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将事故的主要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有关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四川省彭州天生桥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生桥电站”），成立于2003年10月20日，位于成都市彭州市龙门山镇宝山村五组；法定代表人：胡文英；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器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6年5月17日因彭州市回龙沟电站的互感器损坏，经上报宝山集团桂花树集控中心同意后，决定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停电进行更换。天生桥电站得知此消息后，决定利用回龙沟电站更换互感器停电的机会，将本站变压器至3102隔离开关的铝芯电缆线更换成铜芯电缆线。2016年5月17日8时许天生桥电站站长赵远富安排胡勇开车一起将正在休假的职工赵巍接到天生桥电站进行换线作业，9时许到达天生桥电站。11时左右站长赵远富和技术人员冯全友安排赵巍开车到回龙沟电站去把3103隔离开关断开。在当天11时左右，赵巍在回龙沟电站遇见了天生桥电站职工胡兴伦，在得知胡兴伦要去天生桥电站后，赵巍就开车与胡兴伦一起回到了天生桥电站。在当天12时许，本站职工叶超在3102隔离开关构架上作业，并连接好A相电缆线后，然后去拖B相电缆线；此时赵巍已经到了3102隔离开关构架上，准备连接B相电缆线，本站职工赵德全在地面做辅助工作；在13时左右，在赵巍身后固定B相电缆线的叶超听到“嘭”的一声，叶超当时立即跳到地面，当他回头去看时，发现赵巍已经趴在3102隔离开关的构架上了。随后，叶超马上到值班室给宝山集团桂花树集控中心打电话，报告事故的情况，要求不要送电。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天生桥电站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同时用电站的皮卡车将赵巍送往龙门山镇卫生院救治；龙门山镇卫生院经抢救后立即送往彭州市人民医院，随后彭州市人民医院又将赵巍送往四川省人民医院治疗。

（三）人员受伤情况

伤者：赵巍，男，32岁，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镇三沟村人，身份证号：510182198510201416，工伤致残程度伍级。2016年5月20日四川省人民医院病情诊断证明：赵巍，电击伤面积15%（Ⅱ-Ⅲ°）双上肢、双下肢及躯干。赵巍于2016年8月治愈出院，2016年12月在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工伤致残程度伍级，2017年5月再次在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工伤致残程度伍级。另经调查，整个治疗期间的费用及假肢等费用共计60万元左右。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35KV白天线25号塔上的3103隔离开关处于合闸状态，是造成赵巍触电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天生桥电站进行本站电缆线更换作业，只是利用回龙沟电站更换互感器停电机会更换本站电缆线，未向宝山集团桂花树集控中心请示报批。

2.天生桥电站命令赵巍对3103隔离开关倒闸操作时，赵巍未按规定填写倒闸操作票和安排现场监护。

3.天生桥电站赵巍、叶超等作业人员在换线作业中，未按规定办理工作票，未设置接地线等安全措施。

（三）调查结果及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2016年5月17日事故发生当日14时许，天生桥电站的技术员冯全友去检查3103隔离开关时，发现3103隔离开关处于合闸状态。同时，3103隔离开关为什么处于合闸状态无法查清和判定。一是电站安排赵巍去回龙沟电站断开3103隔离开关，赵巍是否真正完成了断闸无法确认。赵巍不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或线索证明其断开了3103隔离开关；经了解当日在3103隔离开关旁边更换互感器的回龙沟现场施工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均未见到赵巍到过3103隔离开关现场；胡兴伦在回龙沟电站遇到赵巍时，赵巍也不在3103隔离开关处。二是假如3103隔离开关已断开，是否有人对断开的3103隔离开关进行了再次合闸无法判定。经调查，事发当天，天生桥电站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未委托或授权回龙沟电站工作人员对3103隔离开关进行过合闸操作；也无任何证据证明有包括回龙沟电站工作人员及其他无关人员去私自操作过3103隔离开关。三是胡兴伦同意宝山集团桂花树集控中心送电，是基于安排并信任赵巍已将3103隔离开关断开，送电不影响天生桥换线作业的前提下作出的回答。四是赵巍本人的说法也存在与事发现状不一致的表述。

综上所述，因事发时间过长，宝山集团桂花树集控中心送电时，3103隔离开关处于合闸状态原因的有效证据缺失，无法复原事故现场现状，因此，无法确认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和主要责任单位，无法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天生桥电站应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入查找、分析导致该事故的真正原因。

（二）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防患未然。

（三）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认真落实有关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认真改进。

（五）建议对在该起事故中存在违章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六）请天生桥电站妥善处理好事故善后工作。

                            2018年6月27日